

臺北市政府 94.12.23. 府訴字第0九四二六八五四六〇〇號訴願決定書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9251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 19 日向本市文山區公所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9 月 13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2247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10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92513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

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4 年 11 月 7 日）距原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（94 年 10 月 4 日

）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。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

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

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,562 元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百分之

一

點四六三）計算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申請低收入戶時，所檢附訴願人母親最新存款餘額證明，已能確實證明訴願人母親沒有存款；且因弟弟及前夫留有債務，訴願人獨自扶養子女，生活非常困苦，懇請核列訴願人為低收入戶。

四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母親、弟弟、長子、長女計 5 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- (一) 訴願人及其長子○○○、長女○○○，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無投資及利息所得。
- (二) 訴願人母親○○○，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2 筆，計 16,618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（即為百分之一點四

六三）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1,135,885 元。

- (三) 訴願人弟弟○○○，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投資 1 筆，計 500,000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5 人，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1,635,885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327,177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 94 年 11 月 25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

渠等戶籍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92513 00 號函核定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已檢附其母親最新存款餘額證明，足資證明其母親確實沒有存款乙節。經

查，卷附訴願人母親 9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款餘額證明所載金額總計 1,406,043 元（○○銀

行活期儲蓄存款餘額 105,466 元 + 定期性存款餘額 800,000 元 + ○○合作社存款餘額 500,577 元 = 1,406,043 元），該金額遠比前揭推算金額 1,135,885 元為高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另訴願人陳稱其弟弟及前夫留有債務，其獨自扶養子女，生活非常困苦云云，雖屬可憫，惟難執為取得低收入戶資格之論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